

千岛湖

杭州市境内旅游合同

(推荐文本)

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定制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制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备字第3-1-2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第一小学 等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 86320815

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406-140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开户行及账号: 余杭农商银行钱塘支行: 201000204693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LHF0C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30838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千岛湖游五日, 旅游团号: VH-250721SL;

时间: 4 晚 5 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结束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5日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共 _____ 人, 其中: 成人 _____ 元/人, 儿童(_____ 周岁以下) 占床 _____ 元/人, 儿童(_____ 周岁以下) 不占床 _____ 元/人;

(2) 导游服务费: _____ 元/人, 共 _____ 人, 合计 _____ 元;

(3) 其它费用: _____ 。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 行程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_____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游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 元/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理赔金额详见保单。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_____ 人。

如不能成团, 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_____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发生意外时保证其所提供的家属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5.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当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邮轮）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7. 甲方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6.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7. 乙方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乙方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9.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1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 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第九条第 1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

1. 乙方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未成年旅游者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旅游者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旅游者指定临时监护人。

4. 老年旅游者、未成年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5.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八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费用，包括：（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导游服务费；（7）乙方、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1）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办理离团的费用；（3）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4）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离团，指甲方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指甲方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邮轮）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 1 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详细行程见附本

质检电话：0571-8632081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_____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境内旅游行程须知，请旅游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 旅游者应当服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因迟到无法跟团旅游的后果自负）；旅途中，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3. 旅游者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请旅游者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本公司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景区内游人如织，存在排队游览现象，请旅游者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候，完成游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旅游者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旅游者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导游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旅游者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旅游者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旅游者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旅游者处理。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 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游者应当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



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旅游者应听从导游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旅游者谅解。如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叵测。

五、游览观景安全须知

1. 听从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景区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發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旅游者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旅游者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旅游者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旅游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4. 旅游者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导游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

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资源，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签名）： 小许

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吉林

杭州市境内旅游合同

(推荐文本)



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定制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制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备字第3-1-2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国家旅游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为蓝本，结合杭州市旅游发展要求制定。
2. 本合同为推荐文本，供住所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旅游者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境内旅游业务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本合同文本留有空自行，供双方补充约定。合同文本中的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变更的内容，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推荐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5. 旅行社与旅游者通过互联网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合同的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
6.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对旅游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可与旅行社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或者申请调解。

杭州市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96123。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第一小学 等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 86320815
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框 1406-140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开户行及账号: 余杭农商银行钱塘支行: 201000204693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LHF0C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30838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长春吉林五日游, 旅游团号: YH-25071251;
时间: 4晚 5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年 7月 12 日, 结束日期: 2025年 7月 16 日。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2025年 7月 13 日 2025年 7月 17 日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 (1) 甲方共 人, 其中: 成人 元/人, 儿童(周岁以下) 占床 元/人, 儿童(周岁以下) 不占床 元/人;
(2) 导游服务费: 元/人, 共 人, 合计 元;
(3) 其它费用: _____。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 行程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游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元/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理赔金额详见保单。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 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发生意外时保证其所提供的家属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5.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当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邮轮）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7. 甲方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6.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7. 乙方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乙方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9.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1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 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 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 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三 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第九条第 1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

1. 乙方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未成年旅游者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旅游者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旅游者指定临时监护人。

4. 老年旅游者、未成年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5.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八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费用，包括：（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导游服务费；（7）乙方、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1）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办理离团的费用；（3）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4）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离团，指甲方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指甲方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邮轮）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 1 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_____ 详细行程见附本

质检电话：0571-8632081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约地点：_____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境内旅游行程须知，请旅游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 旅游者应当服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因迟到无法跟团旅游的后果自负）；旅途中，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3. 旅游者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请旅游者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本公司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景区内游人如织，存在排队游览现象，请旅游者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候，完成旅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旅游者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旅游者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周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导游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旅游者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旅游者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旅游者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旅游者处理。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游者应当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



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旅游者应听从导游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旅游者谅解。如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回测。

五、游览观景安全须知

1. 听从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景区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發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旅游者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旅游者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旅游者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旅游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4. 旅游者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导游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

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其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签名）：

孙洋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第一小学 等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 86320815

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框 1406-140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开户行及账号: 余杭农商银行钱塘支行: 201000204693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LHF0C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30838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桐庐休闲养5日, 旅游团号: YH-250715L;

时间: 4晚 5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年 7月 21 日, 结束日期: 2025年 7月 25 日。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共 ____ 人, 其中: 成人 ____ 元/人, 儿童(____ 周岁以下) 占床 ____ 元/人, 儿童(____ 周岁以下) 不占床 ____ 元/人;

(2) 导游服务费: ____ 元/人, 共 ____ 人, 合计 ____ 元;

(3) 其它费用: _____ 。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 行程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游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 元/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理赔金额详见保单。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____ 人。

如不能成团, 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_____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发生意外时保证其所提供的家属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5.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当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邮轮）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7. 甲方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6.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7. 乙方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乙方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9.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1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第九条第 1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

1. 乙方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未成年旅游者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旅游者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旅游者指定临时监护人。

4. 老年旅游者、未成年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5.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八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费用，包括：（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导游服务费；（7）乙方、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1）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办理离团的费用；（3）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4）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离团，指甲方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指甲方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邮轮）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 1 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详细行程见附本

质检电话：0571-8632081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_____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境内旅游行程须知，请旅游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 旅游者应当服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因迟到无法跟团旅游的后果自负）；旅途中，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3. 旅游者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请旅游者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本公司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景区内游人如织，存在排队游览现象，请旅游者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候，完成旅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旅游者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旅游者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导游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旅游者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旅游者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旅游者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旅游者处理。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 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游者应当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



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 抵达宾馆后，旅游者应听从导游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旅游者谅解。如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灭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 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叵测。

五、游览观景安全须知

- 听从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景区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 海拔3000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 旅游者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 旅游者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 请旅游者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 团体旅游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 旅游者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导游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

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因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签名）： 孙峰

____年____月____日

嘉兴

杭州市境内旅游合同

(推荐文本)



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定制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制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备字第3-1-2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国家旅游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为蓝本，结合杭州市旅游发展要求制定。
2. 本合同为推荐文本，供住所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旅游者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境内旅游业务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本合同文本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补充约定。合同文本中的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变更的内容，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推荐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5. 旅行社与旅游者通过互联网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合同的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
6.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对旅游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可与旅行社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或者申请调解。

杭州市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96123。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第一小学 等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 86320815
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幢 1406-140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
开户行及账号: 余杭农商银行钱塘支行: 201000204693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LHF0C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30838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嘉兴东体养五日, 旅游团号: YH-250713SL;
时间: 4 晚上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 甲方共 人, 其中: 成人 元/人, 儿童(周岁以下) 占床 元/人, 儿童(周岁以下) 不占床 元/人;
 - 导游服务费: 元/人, 共 大, 合计 元;
 - 其它费用: 。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 其他方式: 行程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游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 元/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理赔金额详见保单。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如不能成团, 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旅行社履行合同;
-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发生意外时保证其所提供的家属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5.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当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邮轮）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7. 甲方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6.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7. 乙方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乙方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9.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1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 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第九条第 1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50克/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

1. 乙方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未成年旅游者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旅游者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旅游者指定临时监护人。

4. 老年旅游者、未成年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5.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八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费用，包括：（1）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导游服务费；（7）乙方、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1）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办理离团的费用；（3）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4）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离团，指甲方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指甲方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邮轮）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1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详细行程见附本

质检电话：0571-8632081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境内旅游行程须知，请旅游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 旅游者应当服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因迟到无法跟团旅游的后果自负）；旅途中，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3. 旅游者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请旅游者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本公司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景区内游人如织，存在排队游览现象，请旅游者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候，完成旅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旅游者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旅游者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导游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旅游者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旅游者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旅游者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旅游者处理。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 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游者应当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



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旅游者应听从导游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旅游者谅解。如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叵测。

五、游览观景安全须知

1. 听从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景区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旅游者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旅游者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旅游者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辨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旅游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4. 旅游者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导游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



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签名）： 孙峰

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市境内旅游合同

(推荐文本)



杭州市旅行社协会定制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印制

备案号：杭市监[2021]合备字第3-1-2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国家旅游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为蓝本，结合杭州市旅游发展要求制定。
2. 本合同为推荐文本，供住所地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旅游者应选择具有合法经营境内旅游业务资格的旅行社，旅行社应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本合同文本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补充约定。合同文本中的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变更的内容，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推荐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5. 旅行社与旅游者通过互联网在线旅游网站签订合同的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
6.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对旅游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可与旅行社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投诉或者申请调解。

杭州市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96123。

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客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第一小学 等 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乙方(旅行社): 杭州余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话: 86320815
住所地: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远金座 1 框 1406-1407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
开户行及账号: 余杭农商银行钱塘支行: 2010002046936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LHF0C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30838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 莆南秦顺九天游五日, 旅游团号: YH-25071361;
时间: 4 晚 5 天, 共 5 日, 出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结束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 由下列项目组成:

- (1) 甲方共 ____ 人, 其中: 成人 ____ 元/人, 儿童(____ 周岁以下) 占床 ____ 元/人, 儿童(____ 周岁以下) 不占床 ____ 元/人;
(2) 导游服务费: ____ 元/人, 共 ____ 人, 合计 ____ 元;
(3) 其它费用: _____。

2.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____ 元,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 其他方式: 行程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应当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旅游意外伤害险, 保险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403 元,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理赔金额详见保单。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____ 人。

如不能成团, 甲方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乙方委托 _____ 旅行社履行合同;
2.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乙方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发生意外时保证其所提供的家属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5.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如发生纠纷，甲方应当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邮轮）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旅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旅游产品等），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7. 甲方应当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放，不乱扔垃圾。
9.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10. 甲方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及客户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5. 乙方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6.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7. 乙方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乙方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9.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时，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1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甲方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2) 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3) 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甲方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及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九条 甲方解除合同

1. 旅游行程结束前，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条 乙方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5 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乙方、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约定由乙方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费用 - 旅游费用 × 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旅游天数 × 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团队行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三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因乙方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乙方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第九条第 1 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听从乙方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 由于甲方的过错，使乙方、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甲方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乙方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甲方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 1 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8.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乙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乙方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甲方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参团旅游

1. 乙方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老年旅游者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乙方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3. 未成年旅游者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旅游者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旅游的，应当为未成年旅游者指定临时监护人。

4. 老年旅游者、未成年旅游者在旅游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5. 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由于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方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八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 旅游费用，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费用，包括：（1）交通费；
(2) 住宿费；(3) 餐费（不含酒水费）；(4) 乙方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6) 导游服务费；(7) 乙方、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1) 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2) 办理离团的费用；(3) 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等；(4) 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离团，指甲方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指甲方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5.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6. 必要的费用，指乙方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邮轮）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7.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委托他人签订合同，受托人应当如实告知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旅游者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提示和责任免除等约定。

2. 甲方为单位客户，甲方参照上述第 1 项约定向其组织参团的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

3. 详细行程见附本

质检电话：0571-8632081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境内旅游安全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签名）：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

合同签约地点：



境内旅游安全须知

为了增强旅游者安全意识，普及旅游安全基本常识，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的计划能圆满、愉快、顺利完成，本公司特制定境内旅游行程须知，请旅游者认真地阅读并切实遵守。

带好物品，准备心情，我们出发

一、基本注意事项

1. 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件、个人旅行用品，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并佩戴好旅行团团章，以便导游识别。
2. 旅游者应当服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中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请勿迟到（因迟到无法跟团旅游的后果自负）；旅途中，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3. 旅游者应当根据自身健康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不要乱扔烟头和火种。
4.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请旅游者看管、保护好自己的小孩，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其安全。
5. 行程中或者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本公司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无动力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高山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旅游者尽量不要去参加此类活动。如旅游者坚持参加，请自行承担风险。
6. 如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本公司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行程及活动内容，以策安全。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7.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航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同时，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如有此情况发生，本公司将对旅游行程作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8.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景区内游人如织，存在排队游览现象，请旅游者理解与配合，耐心等候，完成游程。
9. 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入住宾馆时，请将贵重物品予以寄存。
10. 旅游者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如参与毒品、赌博和色情场所）。
11. 出发前，本公司会给每位旅游者分发一份《旅游行程单》，其中有具体的行程安排、地接旅行社名称、导游联系方式及旅途酒店信息等。

二、乘坐交通工具安全须知

1.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老年旅游者乘坐车辆时请不要坐最后一排，以免车辆颠簸发生不测。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及残疾人，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
2.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发生意外。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3.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4.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请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注意保管（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导游分发机票或登机牌时，旅游者应注意机票或登机牌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旅游者原因或者机场出票系统故障造成旅游者不能登机，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但应协助旅游者处理。
5.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遵守民航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以每人一件(20 公斤)为限，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当注意飞行安全，系好安全带，不携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7.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8. 旅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旅游者应当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



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享受沿途美景的时候，有我们在关心您的吃住行

三、住宿安全须知

1. 抵达宾馆后，旅游者应听从导游安排。宾馆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请旅游者互相礼让使用房间内卫生设施、电器设备等，如出现单男单女，本公司将调换夫妻用房或者调整为三人房，请旅游者谅解。如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并取得本公司的确认，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应当了解宾馆安全须知，熟悉宾馆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
3.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请不要将自己住宿的宾馆、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生人或者自称宾馆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
4. 进入客房后，请及时了解房间内设备情况，如房门插销、浴室水龙头开关、电视及冰箱饮料等，如有不能使用或者缺损的情况，请及时向导游反映，退房时请提前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5. 旅游者入住宾馆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宾馆总台领一张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宾馆。
6.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宾馆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非本公司安排的活动，本公司仅限于告知、协助处理义务。

7. 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包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四、饮食卫生安全须知

1. 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多喝开水，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须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发生叵测。

五、游览观景安全须知

1. 听从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注意景区安全告示，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發生。
2. 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因携救生设备助游。
4. 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5. 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6. 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7. 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8. 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9. 旅游者购物时须慎重，购买物品请向商家索取发票等凭证。

我们为您服务，也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六、团队互助和配合

1. 旅游者参加团体旅游时请守时、勿迟到，尊重大家的时间。
2. 请旅游者佩戴好团体识别证，以利导游及旅行团成员相互辩识，增进友谊。
3. 团体旅游应彼此包容，同舟共济，互帮互助，共同享受旅行乐趣。
4. 旅游者如遇不顺心之处，请及时向导游反映，或者直接致电本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寻求帮助，请勿与当地相关服务

人员直接冲突，本公司会及时与当地旅行社协商解决。

七、特别提示

1. 为了确保旅行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脏病等病人；
- (5) 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 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隐瞒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责任免除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祝您愉快出行，满意而归，期待下一次和您见面

九、文明出行，树立良好形象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关系到每位旅游者的切身利益。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请遵守以下公约：

- 1. 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2. 遵守公共秩序。不喧哗吵闹，排队遵守秩序，不并行挡道，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
- 3. 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4. 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5. 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用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6. 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7. 讲究以礼待人。衣着整洁得体，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礼让老幼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8. 提倡健康娱乐。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拒绝黄、赌、毒。

十、结束语

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搞好境内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尊敬的旅游者，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请注意旅游安全！



就旅游合同、行程须知中的特别提示以及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你公司已提醒我注意并向我作了充分的说明，对此内容我已知悉。根据我目前的健康状况，我适宜参加本次旅游。

旅游者（签名）： 王九林

____年____月____日